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表

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
1.开展核心技术攻关	省科技厅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2.建设协同创新平台	省科技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3.增强企业创新能力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4.推动成果转化应用	省科技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
5.优化布局推动产业集聚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
6.锻长补短建强产业链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7.内培外引壮大经营主体	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税务局、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
8.统筹谋划完善基础设施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
9.扩大重点行业应用规模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10.推动大众消费创新应用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委宣传部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

11.促进太空经济快速发展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12.推动设施设备开放共享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13.促进卫星数据共享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
14.完善金融服务体系	省委金融办牵头，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、广东金融监管局、广东证监局、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
15.深化央地战略合作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
16.增进区域互动协作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科技厅、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
17.推动国际交流合作	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珠海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
18.健全行业管理政策体系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19.强化行业全过程监管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
20.支持申请频轨资源和做好无线电保障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省通信管理局、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
21.加强工作统筹协调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22.完善配套支持政策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

23.加强人才队伍建设	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24.建立统计评价体系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统计局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